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号）

重要提示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7日证监许可[2013]219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30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须自担风险。保证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如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者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存在着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1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5月30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高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电话：（0755）26947517
联系人：赖亮亮

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董事长高峰先生，金融学博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大鹏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业务董事，平安证券投行部副总经理，北京远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杜婕女士，经济学博士，民进会员，注册会计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历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大学教师、讲师、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田利辉先生，金融学博士后、执业律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历任密歇根大学戴维德森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施天涛先生，法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和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黄庆华先生，工科学士，现任上海宜利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上海宜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事业部综合管理处主管。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David Semaya（薛迈雅）先生，教育学硕士，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有限公司顾问。历任日本美林副总，纽约美林总监，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代表董事和副总、代表董事和主席，巴克莱全球投资者日本信托银行有限公司总裁及首席执行官，巴克莱全球投资者(英国)首席执行官，巴克莱集团、财富管理(英国)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AllenYan（颜锡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融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富达投资公司（美国波士顿）分析员、富达投资公司(日本东京)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孟朝霞女士，经济学硕士，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现任监事情况

监事刘宇先生，金融学硕士、计算机科学硕士，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稽核部副总监。2015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长高峰先生，简历同上。

总经理孟朝霞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AllenYan（颜锡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富达投资公司（美国波士顿）分析员、富达投资公司(日本东京)经理、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刘晓玲女士，金融学学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渠道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负责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募事业部市场总监。2015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涂卫东先生，法学硕士。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公务员，曾在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和基金监管部工作，曾是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11 年3月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情况

王超先生，金融工程硕士，经济学、数学双学士，9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历任深圳发展银行（现更名为平安银行）债券自营交易盘投资与理财投资管理经理。2012年8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2月27日起至今任"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5年3月14日起至今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6年5月5日起至今任 "融通增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6年5月11日起至今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6年5月13日起至今任 "融通增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6年8月2日起至今任 "融通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0日起至今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经理。

余志勇先生，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工商管理学学士，16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副总监。历任湖北省农业厅研究员、闽发证券公司研究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2007年4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行业组长，2015年2月25日起至今任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5年3月17日起至今任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5年6月15日起至今任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7日起至今任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6年5月13日起至今任 "融通增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6年8月2日起至今任 "融通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6年8月19日起至今任 "融通通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6年10月19日起至今任 "融通通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8日起至今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日起至今任 "融通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自2013年5月30日起至2015年3月16日，由韩海平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5年3月17日起至2015年6月23日，由韩海平先生和余志勇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5年6月24日起至2016年5月12日，由余志勇先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今，由余志勇先生和王超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总监商小虎先生，研究策划部总经理、基金经理邹曦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刘格菘先生，基金交易部总经理谭奕舟先生，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马洪元先生。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孙海忠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张一格先生，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王超先生，基金交易部总经理谭奕舟先生，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马洪元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0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6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624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情况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电话：（0755）26948034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北京小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单元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魏艳薇
电话：（010）66190989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上海小组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楼601－602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殷洁
联系电话：（0755）26947856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illegible]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电话：（022）58316666

（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05室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777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谭磊
客服热线：010-66045678
公司网站：www.txsec.com

（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高莉莉、刘若云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站：1234567.com.cn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213600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14）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李智磊
联系电话：0592-3122679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热线：0592-3122716
公司网站：www.xds.com.cn

（15）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0
联系人：陈云卉
客服热线：400-820-2819
公司网站：www.fund.bundtrade.com

（1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755）25859591
传真：（0755）25879453
客服热线：40066-99999

（17）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联系人：邱艇
电话：0574-87050397

（18）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张建鑫
电 话：010-64816038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

（19）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烟台市南大街248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电话：4008138888

（2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2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2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1818-8001

（2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联系人：曹怡晨
客服热线：400-067-6266
公司网站：http://a.leadfund.com.cn/

（24）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893-6885

（25）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电话：0755-83999907-815
传真：0755-83999926
联系人：马力佳
客服热线：0755-83999907
公司网站：www.jinqianwo.cn

（26）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 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27）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仅代销前端）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传真：020-89629011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28）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0755-8946 0500
传真：0755-2167 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服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29）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客服电话：95162

（3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顾林
电话：（010）6659495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6275654

（3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林本
电话：(0755)83198888
客服电话：95555

（3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 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陈敏
客服热线：95561
[illegible]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38）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513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联系人：姜吉灵
客服热线：400-821-0203

（39）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何庭宇
电话：021-20324153

（40）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电话：0755-83655588
传真：0755-83655518
联系人：廖苑兰
客服热线：4008048688
公司网站：www.keynesasset.com

（4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传真：（021）38676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4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曹晔
客服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4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1）6875186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4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邓颖
电话：0351-8686796
客服电话：95573

（4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鹿馨方
联系电话：（010）63080994
客服电话：4008008899

（46）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人代表：田德军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146
客服电话：400-698-9898

（4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5318，4008096518

（4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戈文
联系电话：（010）84183150
电话：4008188118

（49）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魏巍
电话：（0471）4974437
客服电话：4001966188

（5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联系人：俞驰
电话：（0791）86283080
客服电话：4008222111

（5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谢兰
电话：010-88321613
客服电话：4006-650-999

（5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客服电话：4006-600109

（5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85679888-6035
联系人：秦朗
客服电话：4009101166

（5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1754
联系人：毛诗莉
客服热线：4008881888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联系人：黄婵君
客服热线：95565、400-8888-111

（5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邓颜
客服热线：400-8888-888

（5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热线：400-8888-788、10108998、95525

（5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82791065
联系人：韩钰
客服热线：4009908826

（5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联系人：许曼华
客服电话：95538

（6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4008096096

（6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30236
客服电话：400-888-8108

（6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995
客服电话：4008895548

（6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人代表：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532）85023924
客服电话：95548

（6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65）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尚瑾
电话：010-58170925
客服电话：4008188866

（二）登记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高峰
电话：0755-26948075
联系人：杜嘉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俞伟敏

五、基金的名称

(一)变更前的基金名称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后的基金名称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一)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组合保险策略，在为符合保本条件的投资金额提供保本保障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适度承担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适量投资权益类资产力争获取增强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一)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可分为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两类，其中风险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权益类资产；保本资产包括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债券、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资产。另外，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将根据纯债到期收益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来确定其属于风险资产或保本资产，并运用相应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由保本策略决定，并对比例范围有如下限制：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变更后"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

该债券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国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该债券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和基于期权的组合保险策略（OBPI，Option-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量化技术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达到保证本金安全的基本目标。

本基金的主要保本策略为TIPP策略，该策略设置了一条价值底线，该底线随着投资组合收益的增加而调整，而 OBPI 技术主要运用于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它是建立在TIPP技术基础之上的必要补充。

1、TIPP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

本基金以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PP）为核心，并结合对市场时机的把握，确定和调整基金资产在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间的投资比例，用低风险资产的投资收益作为可以损失的风险资本，去投资股票等风险资产以搏取更高的收益，且当在风险资产获取一定收益后不断提高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锁定部分收益。

本基金利用TIPP进行资产配置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确定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贴现率，计算期初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即设定基金期初价值底线；

其次，确定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根据组合中风险资产的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放大倍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放大倍数乘数计算期初可持有的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

最后，当基金净值上涨超过一定幅度并保持一定时间后，基金将择机提高价值底线，以及时锁定部分收益。

相比传统的CPPI保本策略，TIPP保本策略由于在基金净值上升过程中提高了价值底线，从而锁定了已实现收益，因此整体风险要小于CPPI策略。

例如基金的初始资产为 100 万，如果用 90 万投资债券等保本资产（也称作"价值底线"），可以获得 10 万元的到期收益，那么就可以用剩余 10 万元（也称作"安全垫"）投资股票等风险资产，即使完全亏损，基金整体也不会亏损。实际应用中，以股票为主的风险资产亏损 100%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可以将相当于安全垫特定倍数（也称作"放大倍数"）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

CPPI在决定投资风险资产与保本资产的比例配置时，通常的计算原则是，将投资总额扣除价值底线的额度后，再乘以某一放大倍数，例如在上面的例子中，假设确定的放大倍数是2，那么扣除90万的价值底线额度后，风险性资产配置即是（100万-90万）*2=20万，保本资产配置则是100万-20万=80万，并在未来一段时间其放大倍数保持固定，因此，才得名为恒定比例保本策略。

而TIPP策略在两类资产配置比例的设定与CPPI不同，TIPP的保障额度会随风险资产价值上涨而上调。例如在上例中，若一段时间后期初投资的20万风险资产增长到了25万，则基金管理人将对两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重新调整，例如将风险资产增值的5万元中20%（即5万*20%=1万）投资到保本资产当中，从而达到锁定部分收益的目的，若后续风险资产行情继续向上，TIPP策略也将继续把风险资产的获利部分投资于保本资产。因此，TIPP相比CPPI策略而言，可以防止后续行情不佳时侵蚀前期获利，是更为保守的投资组合保险策略。

2、OBPI投资策略与资产配置

OBPI 策略主要根据期权的收益特性进行构建，其主要投资思路为在投资期初同时购买收益资产（如：股票）和相应的看跌期权，当股票价格下跌时，可执行看跌期权，以规避股票价格的下跌，当股票价格上涨时，则放弃使用看跌期权，以享受正股价格上行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不同类型的组合配置实现OBPI 投资策略，例如构建债券组合和看涨期权的组合，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或在投资看跌权证时，买入权证对应的股票类资产。

3、保本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系统性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适时合理地利用现有的央票、中期票据、国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工具，配合套利策略的积极运用，追求低风险下的稳健收益。

本基金结合保本周期运作要求，采用目标久期匹配原则，即根据对宏观环境中的市场、气氛和未来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深入分析收益率曲线与资金供求状况，通过适时选用子弹、杠铃、梯形等策略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中长期目标久期管理的前提下，也将根据利率预期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当前久期；如果预测利率将上升，可以适当降低组合的目标久期；如果预测利率将下降，则可以适当增加组合的目标久期。

此外，本基金还将采用债券类属配置策略调整在不同债券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采用个券选择策略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债券品种；并通过回购套利以及跨市场、跨品种套利等策略提高收益。

4、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在风险资产投资限额内，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主动选股能力，控制股票资产下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将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内生性增长动力的判断，结合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盈利预期稳步上升、成长性发生根本变化且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通过分散投资、风险低、具备中期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集中性风险，保证股票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以增加收益。本基金组合的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策略主要是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新股申购的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新股的卖出时机。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根据可比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格水平，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较高的低风险收益。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其他相关金融工具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

(二)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该债券基金依据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和股票市场走势。并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预测债券、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大类资产下一阶段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的固定收益团队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预判，并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3、信用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债券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历史数据比较，并结合不同信用等级间债券在不同市场时期利差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还将积极、有效的利用基金管理人比较完善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研究和跟踪发行主体所属行业发展周期、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信用风险，确定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4、类属配置与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根据券种特点及市场特征，将市场划分为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等子市场。综合考虑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状况、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税收选择等因素，对几个市场之间的相对风险、收益（等价税后收益）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资产的配置。

本基金从债券息率、收益率曲线偏离度、绝对和相对价值分析、信用分析、公司研究等角度精选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力求通过绝对和相对定价模型对市场上所有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价值评估，从中选择具有较高息率且暂时被市场低估或估值合理的投资品种。

5、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本基金还会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及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终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7、股票投资策略

该债券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十、业绩比较基准

(一)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一)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二)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该债券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一般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2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955,257.34	1.75
	其中：股票	21,955,257.34	1.7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86,935,489.86	94.34
	其中：债券	1,186,935,489.86	94.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963,932.13	2.62
8	其他资产	16,322,279.07	1.30
9	合计	1,258,176,958.4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384,998.20	0.83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720,259.14	0.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50,000.00	0.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955,257.34	1.76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50	联化科技	410,000	6,674,800.00	0.54
2	300498	温氏股份	150,000	5,380,500.00	0.43
3	002299	圣农发展	199,940	5,004,498.20	0.40
4	002245	澳洋顺昌	500,000	4,850,000.00	0.39
5	002815	崇达技术	2,244	36,599.64	0.00
6	300548	博创科技	754	8,859.50	0.0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9,543,000.00	34.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29,543,000.00	34.47
4	企业债券	584,232,489.86	46.8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105,000.00	5.63
6	中期票据	103,055,000.00	8.2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86,935,489.86	95.2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3	15国开13	1,000,000	103,280,000.00	8.29
2	160207	16国开07	900,000	90,702,000.00	7.28
3	160210	16国开10	700,000	70,273,000.00	5.64
4	136039	15石化01	600,000	60,642,000.00	4.87
5	160308	16进出08	600,000	59,928,000.00	4.8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2,504.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231,662.14
5	应收申购款	8,112.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322,279.07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815	崇达技术	36,599.64	0.00	新股锁定
2	300548	博创科技	8,859.50	0.00	新股锁定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5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3年12月31日	0.10%	0.08%	2.52%	0.01%	-2.42%	0.07%
2014年度	16.68%	0.20%	4.22%	0.01%	12.46%	0.19%
2015年上半年	2.91%	0.26%	1.86%	0.01%	1.05%	0.25%
2015年度	6.42%	0.21%	3.37%	0.01%	3.05%	0.20%
2016年上半年	0.80%	0.11%	1.37%	0.01%	-0.57%	0.10%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上半年	3.54%	0.07%	1.16%	0.01%	2.38%	0.06%
2015年度	6.57%	0.19%	2.68%	0.01%	3.89%	0.18%
2016年上半年	0.49%	0.11%	1.37%	0.01%	-0.88%	0.10%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其中，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7月12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保证人、担保人、保本周期、保证的相关信息；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及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4、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限制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部分，更新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6、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本基金2016年第3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进行了列示；
7、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8、在"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相关信息；
9、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报告期内的公告信息进行了列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分别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7年1月13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代理销售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一、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A类(161622)/B类(16162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网站：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 客户服务电话：95548；网站：www.zxwt.com.cn；
3、融通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11日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7年1月12日在上述网站和报纸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月17日起至2017年2月12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等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月16日，即2017年1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7年1月17日起，至2017年2月12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7年2月13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电话：0755-26948088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等事项的说明》。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等事项的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维护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并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调整安排可参见附件四《关于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等事项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降低管理费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二：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X年XX月XX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2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1X年XX月XX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等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转型变更而来，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27日生效。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将"一、基金管理人"中"（一）基金管理人简况"由：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6948070"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6947517"

2、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将"二、基金托管人"中"（一）基金托管人简况"由：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修改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3、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将"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修订后的《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